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大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江西理工大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修订）》精神，结合学院专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大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劳动实践，增长劳动知识，提升劳动技能，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劳动教育实施的主体

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三、劳动教育实施方式

自 2020 版培养方式开始，将劳动教育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主要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两个方面，分别计 0.5 学分和 1.5 学分。

（一）理论教学

开设 8 学时，计通识必修课 0.5 学分，一般在第一学期开设。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劳动观念、劳动价值等方面的教育。学生学习情况纳入劳动教育（一）考核。课程教学任务一般由教学秘书在系统中下达，包括安排教学任务等，课程授课任务一般由班主任承担，考核结果由班主任负责录入系统。

（二）实践教学

1. 必修环节

此环节分为两部分，校园环境服务与寝室环境整治，旨在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树立爱护校园环境的主人翁意识。两个部分各自完成1个学期的任务即可认定合格，纳入劳动教育（二）考核，共计0.5学分。

（1）校园环境服务

根据校园服务与校产管理中心制定的公共环境卫生标准，依据校团委统一划分的公共卫生环境包干区，由班主任具体负责组织所带班级负责清扫。每学期由班主任协助，学院负责对学生考核认定并计入成绩。

（2）寝室环境整治

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的实施计划和寝室卫生标准，由学院学生会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由法学院负责考核认定后并计入成绩。

2. 选修环节

可从以下各类劳动方式中选择其中两种，分别纳入劳动教育（三）、劳动教育（四）考核，从劳动态度、遵守劳动纪律、完成劳动任务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认定，合格后各计0.5学分，共1学分。

（1）实习实训与社会实践。法学院根据法学专业、行政管理专业不同特点开展劳动教育，制定实习实训与社会实践活动计划，准确把握新时代产业新业态与劳动新形态，努力提升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学院于学年年初负责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组织实施及进行考核。

（2）校园与社区公益服务。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村）参加基层实践锻炼、校外兴趣社团（课堂）、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红色法制故事宣讲、宪法宣传等志愿服务，及其它各类校内外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旨在培养学生的公益精神与实践能力，由学院团委、学生负责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组织实施及进行考核。

（3）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创新创业学院制定的全校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计划及其发布的项目并进行考核，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法学院配合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4）校园建设与管理服务。根据教务处每年征集的“校园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和发布项目信息，含勤工助学、校园专项行动、劳动周活动等，法学院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及进行考核。法学院根据结合学生自身专业背景和兴趣特长，积极组织学生申请项目。

四、组织实施

1. 制定方案。所有劳动教育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必须由项目和活动组织单位参照教育目标、项目（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障等内容框架制定活动方案，按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活动）。

2. 学分认定。法学院每学年记录各类项目的学生劳动教育成绩，学生须累计完成 32 学时（2 学分）才能毕业，劳动教育各环节以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作为评价等次，合格及以上才可记学分。

3. 课程免修。学生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劳动实践项目（活动），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学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劳动教育实践教学环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法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教务办、班主任、辅导员老师为小组成员。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定期研究学院劳动教育工作计划，各类劳动项目的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二）强化安全教育

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制定劳动实践活动的风险防控预案，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劳动实践中的安全隐患，构建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不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大等易对身体或心理造成危险或危害的劳动锻炼，不得组织参加有一定风险的劳动锻炼活动。劳动教育项目（活动）的组织者，应根据实际需要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对劳动教育工作的投入，制定合理的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各类劳动教育必要费用支出。

（四）加强队伍建设

选聘优秀劳动承担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并根据需要推荐好教师的进修与培训。

（五）健全评价机制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和纪实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结合专业实际情况，依据学校劳动教育评价指标，制定

法学院学生劳动教育的评价指标，并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